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

113.07.0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得即時知悉處理管道並獲得協助，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 二、學生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應填寫「校外實習問題處理申請單」敘明反映之事件向各科之實習輔導或實習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教師應即時告知科主任，並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通知學生家長、學生班級導師或校內其他相關單位。
- 三、各科受理爭議事件應先由實習輔導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科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本校實習委員會處理。
- 四、各科召開會議討論時，應邀請爭議事件學生、家長及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由學校邀請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五、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各科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並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以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得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六、學生實習爭議經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仍然無法有效解決，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學生本人或知悉者應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 八、各科之實習輔導或實習指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詳加紀錄，事件結束後另將處理結果結案存檔，並提報實習委員會議備查，作為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 九、本處理原則經實習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